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16 万股。本次归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炜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22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 瑾

2022年 8 月 22 日